



## 第六十九届会议

### 第三委员会

#### 议程项目 68(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巴多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荷兰、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苏里南、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经订正的决议草案

### 人权与赤贫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3</sup> 《儿童权利公约》、<sup>4</sup>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5</sup> 《残疾人权利公约》<sup>6</sup> 及联合国通过的所有其他人权文书，

<sup>1</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2</sup>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4</sup>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5</sup>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sup>6</sup>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回顾大会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6 号决议，其中宣布 10 月 17 日为消除贫穷国际日；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5 号决议，其中宣布了联合国第二个消灭贫穷十年(2008-2017)；以及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64 号决议及以往关于人权与赤贫问题的各项决议，其中重申赤贫和社会排斥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因此需要国家和国际社会采取紧急行动予以消除，

又回顾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34 号决议，其中认识到为了切实了解、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必须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2 号、<sup>7</sup>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7 号、<sup>8</sup>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11 号、<sup>9</sup>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19 号、<sup>10</sup>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9 号、<sup>11</sup>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13 号<sup>12</sup> 和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26/3 号决议，<sup>13</sup>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11 号决议，<sup>14</sup> 其中理事会通过了关于赤贫与人权的指导原则，<sup>15</sup> 将其视为各国在拟订和实施减少和消除贫穷政策时可酌情采用的有益工具，

重申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欢迎大会举行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并回顾 2010 年 9 月 22 日第 65/1 号决议所载该会议的成果文件，

注意到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报告<sup>16</sup> 所载的建议应成为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主要依据，同时确认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政府间谈判进程也将考虑其他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注意到该报告载有一项关于消除世界各地一切形式的贫穷的目标，

关切在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虽然在减少贫穷特别是在中等收入国家减少贫穷方面取得了进展，但这种进展参差不齐，一些国家的穷人

<sup>7</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2/53)，第一章，A 节。

<sup>8</sup>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二章。

<sup>9</sup> 同上，第三章，A 节。

<sup>10</sup>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和更正》(A/65/53 和 Corr.1)，第一章，A 节。

<sup>11</sup> 同上，《补编第 53 A 号》(A/65/53/Add.1)，第二章。

<sup>12</sup>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三章。

<sup>13</sup>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9/53)，第五章，A 节。

<sup>14</sup>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67/53/Add.1)，第二章。

<sup>15</sup> A/HRC/21/39。

<sup>16</sup> 见 A/68/970。

数继续增加，最贫穷群体中大部分为妇女和儿童，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尤其是在撒哈拉以南非洲，

深为关切世界上所有国家，不论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如何，都长期存在赤贫现象，而且其程度和表现形式，如社会排斥、饥饿、贩运人口、疾病、缺乏充足住房、文盲和绝望，在发展中国家尤为严重，同时也确认世界一些地区在消除赤贫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又深为关切性别不平等、暴力和歧视现象加剧了赤贫，对妇女和女童造成格外严重的影响，

强调指出应特别关注生活在赤贫和脆弱处境之中的人们，特别是妇女、儿童、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土著人，

关切当今面临的各种挑战，包括金融和经济危机、粮食危机和令人持续关切的粮食安全问题的持续影响所带来的挑战，以及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造成的日益严重挑战，并关切这些挑战造成赤贫人数攀升以及对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与赤贫作斗争的能力所产生的消极影响，

认识到根除赤贫是全球化过程中的一大挑战，需要通过果断的国家行动及国际合作，采取协调和持续的包容政策，

又认识到社会保护制度非常有助于实现人人享有人权，对处于弱势或边缘化境地、陷入贫穷及受到歧视的人尤其如此，

还认识到国家内部长期存在且日益严重的不平等现象是消除贫穷的一大挑战，尤其影响到生活在赤贫和脆弱处境之中的人们，

强调指出需要更深入地了解和处理赤贫的多方面原因及后果，

重申赤贫现象的广泛存在妨碍充分切实享受所有人权，在某些情况中可能对生命权构成威胁，因此立即减轻并最终根除赤贫现象必须一直是国际社会的一项高度优先工作，

强调指出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尊重所有人权对于与赤贫作斗争的所有政策和方案至关重要，

着重指出，如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所表明的那样，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均将消除赤贫视为紧迫优先事项，

重申民主、发展以及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切实享受互为依托、相辅相成，而且有助于根除赤贫，

1. 重申赤贫和社会排斥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因此国家和国际社会必须采取紧急行动予以消除；

2. 又重申各国必须促进最贫困者参与所在社会的决策过程，参与促进人权和努力消除赤贫和排斥，此外必须增强生活贫穷和脆弱处境之中并受此影响的人的能力，使他们能够自己组织起来，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各个方面，尤其是参加与他们有关的政策的规划和执行，使他们成为真正的发展伙伴；

3. 强调赤贫是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基于社区的社会组织和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需要处理的一大问题，在这方面重申，政治决心是消除贫穷的先决条件；

4. 强调需要在联合国发展议程范围内适当考虑并优先处理消除贫穷问题，同时强调，根据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必须通过国家、政府间和机构间各级统筹、协调、一致的战略来处理贫穷的根源和挑战；

5. 重申赤贫现象的广泛存在妨碍充分切实享受人权，并使民主和民众参与变得脆弱；

6. 确认需要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以便解决生活贫穷者最迫切的社会需求，包括为此设计和发展适当机制，加强和巩固民主体制和施政；

7. 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sup>17</sup> 所载各项承诺，特别是不遗余力地战胜赤贫、实现发展和消除贫穷的承诺，包括到 2015 年使世界上每日收入低于一美元的人口比例和挨饿人口比例减半的承诺；

8. 又重申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作出的消除贫穷以及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及实现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全人类全面繁荣的承诺；<sup>18</sup>

9. 还重申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所作的加速进展以便到 2015 年根除赤贫和饥饿的承诺；<sup>19</sup>

10. 并重申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的目标是以高效、协调的方式支持贯彻落实与消除贫穷有关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并为此对国际支持进行协调；

11. 认可大会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在其报告<sup>16</sup> 中重申，消除贫穷是当今世界面临的最重大挑战，并提出一项消除世界各地一切形式的贫穷的目标，其中按每天生活费低于 1.25 美元的现行衡量标准提出到 2030 年使世界各地所有人均不存在赤贫现象的具体目标；

---

<sup>17</sup> 第 55/2 号决议。

<sup>18</sup> 见第 60/1 号决议。

<sup>19</sup> 见第 65/1 号决议。

12. 重申促进普及社会服务和提供最低标准社会保护可以大大有助于巩固并取得进一步发展成果，而且，旨在解决和减少不平等和社会排斥现象的社会保护制度对于保护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成果而言至关重要，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社会保护最低标准的第 202 号建议；

13. 鼓励各国在规划、执行、监测和评价社会保护方案时，确保通过这一进程，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流，并按照其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14. 又鼓励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针对所有人尤其是生活贫穷者的歧视现象，避免颁布任何法律、条例或做法剥夺或限制享受其所有人权和基础自由，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确保人们特别是生活贫穷者可平等诉诸司法；

15. 欢迎持续努力加强和支持南南合作及三角合作，确认这种合作有助于发展中国家为消除贫穷开展协作，并强调指出南南合作不是取代而是补充北南合作；

16. 鼓励国际社会加强努力，通过强化合作，帮助建设国家能力，以此应对导致赤贫的各种挑战，包括金融和经济危机、粮食危机和人们持续关切的粮食安全问题的持续影响带来的挑战，以及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给世界各地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造成的日益严重挑战；

17. 重申开展正规教育 and 非正规教育，尤其是基础教育和扫盲培训，以及努力扩大中等和高等教育以及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特别是对女孩和妇女的教育和培训，开发人力资源和基础设施能力及增强贫困者的能力等，对于实现《千年宣言》中设想的消除贫穷目标和其他发展目标而言至关重要，在这方面重申世界教育论坛于 2000 年 4 月 28 日通过的《达喀尔行动框架》，<sup>20</sup> 并确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消除贫穷尤其是根除赤贫战略对于支持全民教育方案以实现到 2015 年普及初等教育这一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意义；

18. 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高度重视赤贫与人权之间关系的问题，又邀请高级专员办公室进一步开展这方面的工作；

19. 吁请各国、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政府间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继续适当注意人权与赤贫之间的关联，并鼓励私营部门和国际金融机构采取类似行动；

20.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在其第 21/11 号决议<sup>14</sup> 中通过了关于赤贫与人权的指导原则，<sup>15</sup> 作为各国在拟订和实施减少和消除贫穷政策时可酌情采用的一个有益工具；

<sup>20</sup>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教育论坛的最后报告，2000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塞内加尔达喀尔》(2000 年，巴黎)。

21.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各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非国家行为者在拟订和实施其涉及受赤贫影响者的政策与措施时，考虑这些指导原则；

22.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酌情传播这些指导原则；

23. 欢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努力将《千年宣言》及其中所载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融入各自工作；

24. 又欢迎赤贫和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包括向大会第六十八届<sup>21</sup>和第六十九届<sup>22</sup>会议提交的特别报告员报告；

2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项目的“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分项下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

<sup>21</sup> 见 [A/68/293](#)。

<sup>22</sup> 见 [A/69/297](#)。